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662885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 05. 31

(21) 申请号 202121497446.1

(22) 申请日 2021.07.02

(73) 专利权人 梁夏琼

地址 537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中路495号

(72) 发明人 梁夏琼

(74) 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中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266

专利代理师 刘召民

(51) Int. Cl.

A61F 5/37 (2006.01)

A61G 1/044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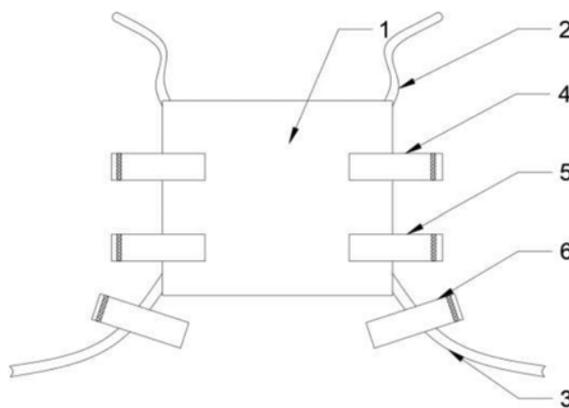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包括主带体,所述主带体的四角处设有固定带,所述固定带用于固定并拉紧主带体使其紧贴患儿身体,所述主带体上还设有用于固定患儿四肢的约束带,所述约束带包括两个上臂约束带和两个腕部约束带,所述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均设于主带体上,所述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配合使患儿上肢紧贴身体。通过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患儿上肢固定在身体两侧,比四肢直接被固定更舒适,并有效减少绑手的恐惧感;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组成的双上肢袖带固定方式有效避免了患儿因上肢乱动导致的输液回血,主带体和约束带均设有用于保暖的棉花夹层,可以避免被子被踢掉后患儿受凉。



1. 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包括主带体,所述主带体的四角处设有固定带,所述固定带用于固定并拉紧主带体使其紧贴患儿身体,其特征在于,所述主带体上还设有用于固定患儿四肢的约束带,所述约束带包括两个上臂约束带和两个腕部约束带,所述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均设于主带体上,所述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配合使患儿上肢紧贴身体。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其特征在于,所述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的中段连接在主带体上且约束带的两端为自由端。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带包括两个上固定带和两个下固定带。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其特征在于,所述约束带还包括两个下肢约束带,两个所述下肢约束带对称设于两个下固定带上。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其特征在于,所述下肢约束带的中段连接在下固定带上且下肢约束带的两端为自由端。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其特征在于,所述约束带的两端分别设有阴阳面相适配的粘贴扣。

7. 根据权利要求1-6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其特征在于,所述主带体由双层棉布组成且双层棉布的四边分别连接,双层棉布中间设有用于保暖的棉花。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其特征在于,所述约束带由双层棉布组成且双层棉布的四边分别连接,双层棉布中间设有用于保暖的棉花。

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约束带技术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

背景技术

[0002] 约束带是一种用于限制患者身体或肢体活动,防止患者自伤或伤人的医用设备,常被用于疾病治疗或术后时限制患者活动。对术后躁动患儿一是用镇静药让患儿再睡眠,有抑制呼吸的风险;二是约束四肢,成大字型,患儿更恐惧更躁动,会引起术口裂开,或输液管回血堵塞输液。

[0003] 现有的约束带,如CN 205286657提供的一种小儿约束带,包括方形的四头带本体,在四头带本体的两侧均对应设有两个工作面箍带,所述工作面箍带包括箍绳,在所述箍绳上设有连接块,在所述箍绳还对应设有日字扣;在四头带本体上还设有一对缚手带,在所述缚手带的自由端均设有粘贴扣,在四头带本体还设有缚腿带圆毛区和缚腿带刺毛区。该约束带通过缚手带将患儿的手部固定在台面上,患儿的手部无法与身体紧贴,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患儿的恐惧感。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为克服现有技术缺点,本实用新型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以解决处理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到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以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包括主带体,所述主带体的四角处设有固定带,所述固定带用于固定并拉紧主带体使其紧贴患儿身体,所述主带体上还设有用于固定患儿四肢的约束带,所述约束带包括两个上臂约束带和两个腕部约束带,所述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均设于主带体上,所述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配合使患儿上肢紧贴身体。

[0007] 优选的,所述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的中段连接在主带体上且约束带的两端为自由端。

[0008] 优选的,所述固定带包括两个上固定带和两个下固定带。

[0009] 更优选的,所述约束带还包括两个下肢约束带,两个所述下肢约束带对称设于两个下固定带上。

[0010] 更优选的,所述下肢约束带的中段连接在下固定带上且下肢约束带的两端为自由端。

[0011] 优选的,所述约束带的两端分别设有阴阳面相适配的粘贴扣。

[0012] 更优选的,所述主带体由双层棉布组成且双层棉布的四边分别连接,双层棉布中间设有用于保暖的棉花。

[0013] 更优选的,所述约束带由双层棉布组成且双层棉布的四边分别连接,双层棉布中间设有用于保暖的棉花。

[0014]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如下:

[0015] 通过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患儿上肢固定在身体两侧,比四肢直接被绑在平车两端更舒适,并能有效减少绑手的恐惧感,患儿也无法从平车上爬起;上臂约束带和腕部约束带组成的双上肢袖带固定方式有效避免了患儿因上肢乱动导致的输液回血;针对特别躁动患儿,增加下肢约束带加强约束效果;主带体和约束带内部设有的棉花夹层也能避免被子被踢掉后患儿受凉。本实用新型尤其适合患儿半卧位或坐位。

附图说明

[0016]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描述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介绍,显而易见,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7] 图1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0018] 图中,各附图标记为:

[0019] 1-主带体;2-上固定带;3-下固定带;4-上臂约束带;5-腕部约束带;6-下肢约束带。

具体实施方式

[0020]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下面结合实施例并对照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理解,下面所具体描述的内容是说明性的而非限制性的,不应以此限制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0021]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术语“左”、“右”、“上”、“下”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此外,除非另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定,术语“安装”、“连接”等应做广义理解,例如,可以是固定连接,可以是可拆卸连接,也可以是一体地连接;可以是机械连接,也可以是电连接;可以是直接相连,可以通过中间媒介间接相连,也可以是两个元件内部的连通。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理解上述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22] 实施例:

[0023] 如图1所示的一种背带式小儿约束带,包括主带体1,主带体1是边长为35cm的正方形带,主带体1由双层棉布组成且通过缝纫线将双层棉布的四边分别连接,也可以是粘接,双层棉布中间还设有用于保暖的棉花;主带体1的四角处设有固定带且固定带缝在主带体1上,固定带用于固定并拉紧主带体1使其紧贴患儿身体,固定带包括两个上固定带2和两个下固定带3,本实施例中固定带的长度为1m、宽度为3cm。

[0024] 主带体1上还设有用于限制患儿四肢的约束带,约束带由双层棉布组成且通过缝纫线将双层棉布的四边连接,约束带的两端分别缝上阴阳面相适配的粘贴扣。在本实施例中,约束带的长度为32cm、宽度为10cm;约束带包括两个上臂约束带4、两个腕部约束带5和两个下肢约束带6且上臂约束带4、腕部约束带5和下肢约束带6相同。上臂约束带4和腕部约束带5配合使患儿上肢紧贴身体。

[0025] 上臂约束带4和腕部约束带5设于主带体1的左右两边且上臂约束带4位于腕部固定带5的上方。上臂约束带4的中段缝在主带体1上且上臂约束带4的两端为自由端；腕部约束带5和主带体1的连接方式与上臂约束带4相同。下肢约束带6设于下固定带3上且位于下固定带3的上半部，下肢约束带6的中段缝在下固定带3上且下肢约束带6的两端为自由端。约束带、主带体1和固定带3 之间的连接方式也可以是粘接或其他。

[0026] 具体使用方法如下：

[0027] 将患儿平卧安置于平车上，主带体1定位于患儿的胸腹部，上固定带4经过患儿1的腋下并系在平车上端，下固定带5系在平车下端，此时装置整体与平车固定完毕；将双臂置于主带体1外，用上臂约束带4将患儿的上臂部环绕一周并通过粘贴扣连接使手臂固定在身体两侧，再用腕部约束带4将患儿手腕环绕一周并通过粘贴扣连接，最后用下肢约束带6将患儿腿部环绕一周并通过粘贴扣连接。通过以上步骤，患儿被固定安置在平车上且四肢均被固定。

[0028] 显然，本实用新型的上述实施例仅仅是为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所作的举例，而并非是对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的限定，对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上述说明的基础上还可以做出其他不同形式的变化或变动，这里无法对所有的实施方法予以穷举，凡是属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引申出的显而易见的变化或变动仍处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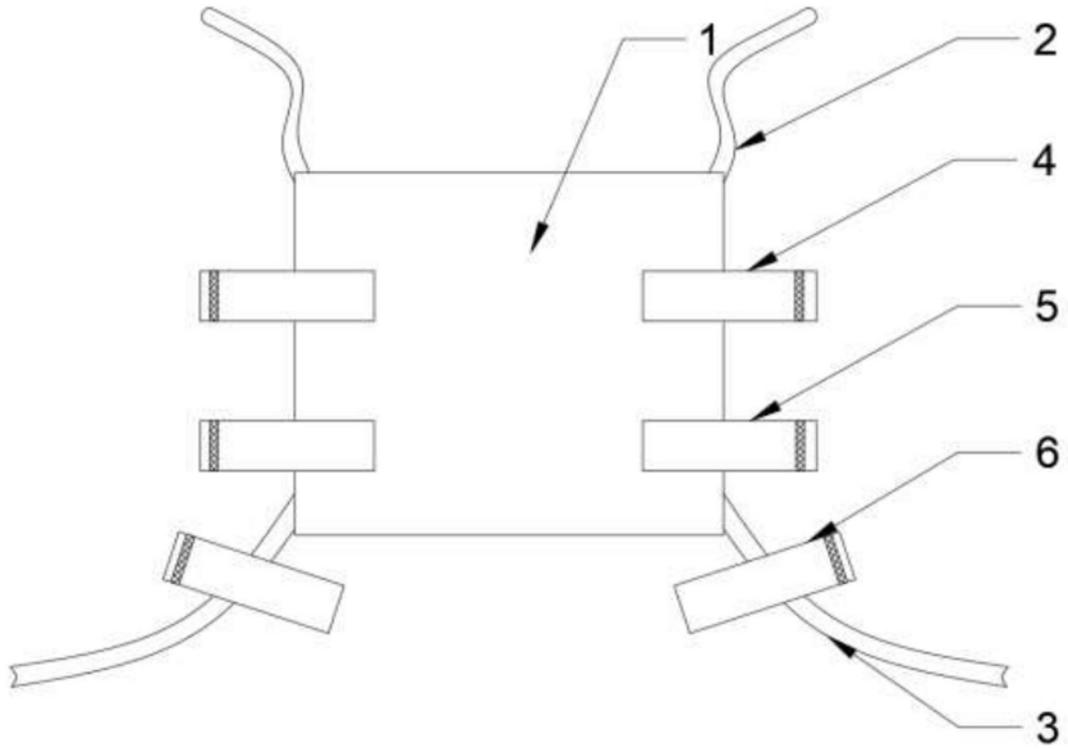


图1